## 山西省吕梁市财政局：优化营商“软环境” 助力经济“硬发展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是生产力更是竞争力，山西省吕梁市财政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力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聚力提升服务效能，有效疏通堵点、破解难点，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真金白银解企忧。

**一、优化政府服务，营造“重商”发展环境**

　　提升政府采购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采购备案项目由其行政主管单位进行审核，简化了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只对达到公开招标采购限额，需要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进行审核，实现了政府采购事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提高了政府采购事项办理效率。建设全流程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整体部署，山西省吕梁市于2021年7月1日起上线运行了“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该系统涵盖所有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横向与“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纵向省市县三级全面贯通，建设“全省一张网”，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大幅提升了采购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优化政府采购政策。一是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400万元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是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到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到5%—6%。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3%—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

**二、降低生产成本，夯实“扶商”发展保障**

　　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一是取消纸质投标文件，免收招标文书费用。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执行“信用承诺制”准入管理。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承诺即可。三是减免投标保证金，并允许供应商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目前，市本级集中采购机构所有项目全面实现免收投标保证金。四是减免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免收或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五是规范履约验收。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得故意设置履约障碍，不得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以外附加不合理的验收条件。六是加快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比例，按不低于合同金额30%—50%的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首付款，加快尾款支付进度。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山西省吕梁市财政局会同山西省吕梁市税务局全部顶格提速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提高减税降费有关政策的工作执行力度，让政策红利真正惠及企业。

**三、激发企业活力，形成“兴商”发展氛围**

　　推行“政采智贷”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合同，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目前，全市13个县市区和经开区全部开通了“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为中标供应商通过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为企业融资提供了平台。

　　发挥政府融资担保“放大器”作用。持续加大对山西省吕梁市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新兴产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切实为实体经济提供坚实支撑。

　　推进“云会计走进专业镇”，授之以鱼的同时更要授之以渔，以云会计服务为切入口和着力点，运用现代信息化思维和技术，立足财税，提供集业、财、税、法、融等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综合服务，遴选出6家“云会计”服务机构，为首批10个省级重点专业镇免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通过政府补贴支持、机构降本让利、企业免费享受的形式，帮助入驻专业镇的中小微企业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打造核心竞争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山西省吕梁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山西省吕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保持定力、一以贯之，以钉钉子的精神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促提升，以营商环境之“优”，促进经济大盘之“稳”。